证券代码: 300931 证券简称: 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 2021-008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3月1日9: 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 141,30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41,1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9 人,代表股份 18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12.179.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1,99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9 人,代表股份 184,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8%。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 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297,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950%; 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 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1,297,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0%; 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172,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虞中敏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